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除離任董事外的任何人，除非董事建議，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重新被選為董事的資格，除非在指定的選舉會議通告發出後的翌日到此等會議前七日的期間，有權參與並在發出通告的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是建議的董事人選）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建議選任人員的意願並建議人選亦發出經過其簽名的書面通知，告知其願意被選舉的意願。」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其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